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形塑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特色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本質，並提升本院院務發展之整體效能，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」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評鑑對象及項目）

本院應實施自我評鑑之單位為隸屬於本院之各系，評鑑項目係根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鑑項目為準。

第三條（評鑑工作小組）

為辦理自我評鑑事宜，本院成立「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院評鑑小組)，規劃各項評鑑事宜、實地訪評、填寫評鑑報告、審議各系之評鑑事宜、評鑑管考及其他評鑑相關之工作。

第四條（院評鑑小組成員）

院評鑑小組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院內五至七位教師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院秘書兼任。

第五條（院評鑑小組功能與職掌）

院評鑑小組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規劃本院各系之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二、自我評鑑事宜的溝通與協調。
- 三、協助與指導各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審核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五、審核各系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- 六、管考各系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。

第六條（實施期程）

實施自我評鑑期程，與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同步實行。

第七條（系另訂要點）

各系應依本辦法，自行訂定其實施要點，辦理各系之自我評鑑事宜。

第八條（評鑑結果）

本院各系之評鑑結果除供各系作為改進依據外，並作為本院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（要點修訂）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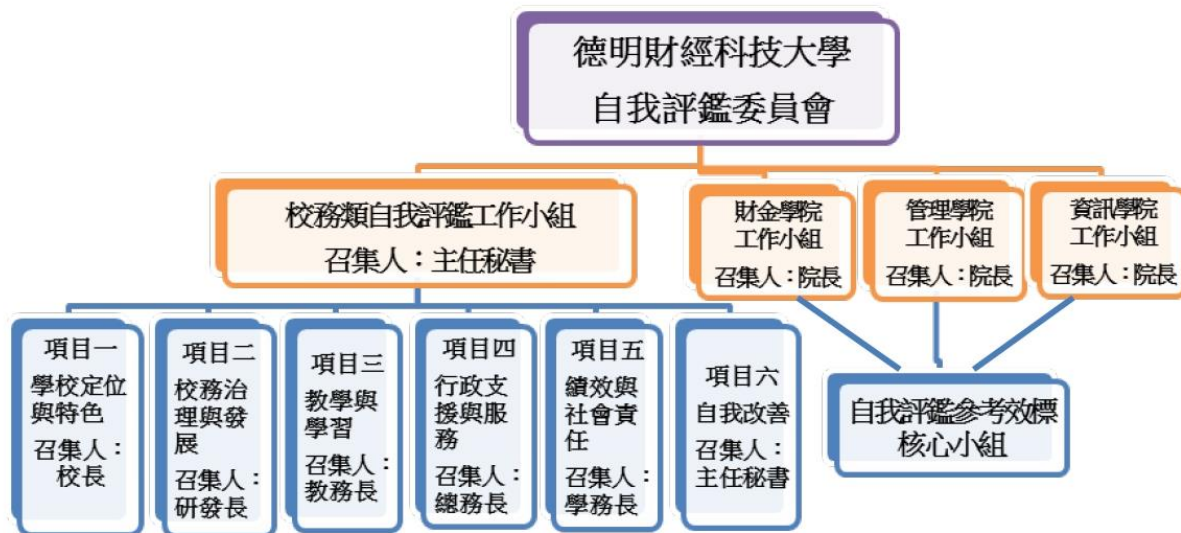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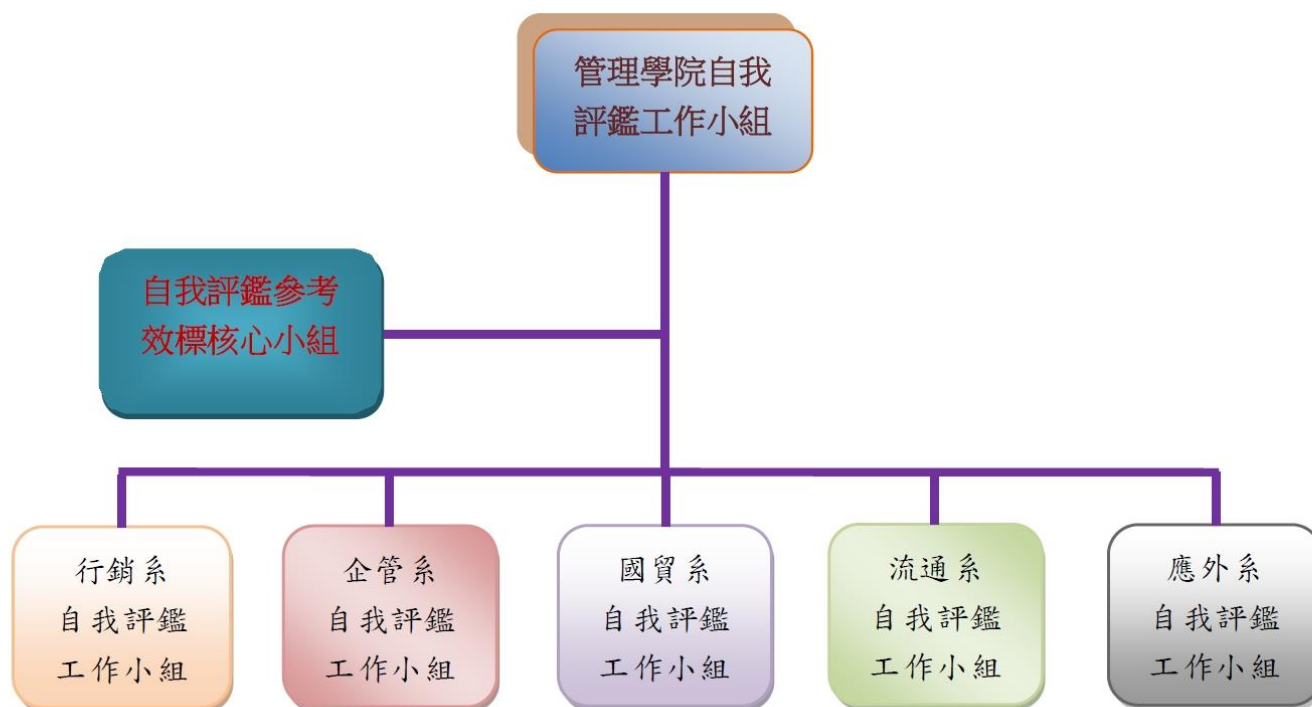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

圖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

圖二 管理學院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